

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全英語授課課程獎勵辦法

110 年 10 月 26 日第 60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12 年 10 月 31 日第 6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3 年 3 月 12 日第 6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3 年 11 月 19 日第 6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教育國際化，強化學生英語力，提升國際競爭力，鼓勵教師開授全英語授課(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，簡稱 EMI)課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EMI 係指在英語非母語的教育機構 (non-English speaking institutions) 提供的學習課程，其內容的傳遞、師生互動、學習及學術支持教材、學習成果展示與評量 100%使用英語。

第三條 EMI 課程獎勵適用對象為每學期開授之正式課程，且修課人數排除境外生後，大學部課程應達 10 人、研究所課程應達 5 人。語言訓練、演講性質或個別指導性質、彈性學分課程、兼任教師、非本國籍教師開授之課程，不適用本獎勵。

專案教師開授 EMI 課程，若已依本校專案教師員額核給原則折抵授課時數，基於獎勵不重複，該課程不得再申請本獎勵。

第四條 每門 3 學分(含)以上 EMI 課程核發獎勵點數如下表，2 學分課程基本點數乘以 0.8 計算，1 學分課程基本點數乘以 0.5 計算，多位教師合授時應依授課鐘點比例計算個人點數；若合授教師不符獎勵資格時，該課程獎勵應扣除其授課鐘點比例之額度後核給。獎勵點數基數每點金額依行政會議通過之標準核算。

課程性質	基本點數	可外加獎勵點數		獎勵點數上限
		參加校內 EMI 培訓活動(每學期採計 1 場)或 EMI 教師成長社群(僅採計該學期新成立社群 1 次)	參加雙語教育推動辦公室所公告認可之 EMI 師資培訓課程並取得證書	
各學院大學部專業必修課程	35 點	5 點	5 點	45 點
其餘課程	10 點	5 點	5 點	20 點

教師參加校內 EMI 培訓活動或社群是否符合獎勵條件之認定，由雙語教育推動辦公室另行辦理。參加雙語教育推動辦公室所公告認可之 EMI 師資培訓課程並取得證書者，可外加獎勵點數於取得外加資格後之當學期起，方可列計。

雙語教育推動辦公室於每學期末彙整可外加獎勵點數清單，以供各學院及開課單位參考。

第五條 課程性質及教師身分符合第三條規定之獎勵條件，授課方式未符合第二條所稱 EMI 授課模式，但主要內容仍採英語授課，且達一定選課人數門檻時，則每門課程核發獎勵點數標準如下表，多位教師授課之獎勵比例同第四條規定。

課程學分數	選課人數門檻 (含境外生人數)	基本點數	參加校內 EMI 培訓 活動(每學期採計 1 場)或 EMI 教師成長 社群(僅採計該學期 新成立社群 1 次)	獎勵點 數上限
3 學分(含)以上	研究所課程：10 人 大學部課程：20 人	5 點	5 點	10 點
2 學分		4 點	5 點	9 點
1 學分		2.5 點	5 點	7.5 點

第六條 請領獎勵應配合完成下列項目：

- 一、學生加退選結束前（暑期開課者於上課開始前）於「教職員工資訊系統」登錄完整英文授課大綱及授課相關資訊（含課程宗旨、課程大綱、教科書、參考書目、修課須知、評量方式等欄位）。
- 二、錄製該課程授課時數至少 25% 以上教學影片備查。
- 三、繳交課程反思表，供所屬單位課程規劃參考。

上述相關資料由授課教師所屬單位負責檢核，經審核滿足各項條件後造冊請領獎勵金。

第七條 申請本獎勵之單位及教師，應配合辦理各項計畫申請、管考及執行成效資料之填報及提供，必要時需配合教育部實地訪視活動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部會核定之相關經費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支應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英語授課課程反思表

申請獎勵項目：(擇一申請)

EMI 課程獎勵 (獎勵辦法第四條)      英語授課獎勵 (獎勵辦法第五條)

開課單位		課程教師	
開課系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	開課學期	學年度第      學期
必/選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學分數	
課程代碼		修課人數	
課程名稱	中文		
	英文		

### 一、課程目標達成評估及學生學習成效評估

如：學生學習表現狀況、溝通表達能力、專業知識學習成果等

#### (一)課程目標達成評估

#### (二)學生學習成效評估

### 二、檢討改進與教學反思回饋

如：課程實際執行遇到之困難、未來課程規劃與教學改進策略之規劃等

### 三、其他建議事項

### 四、授課時數至少 25%以上教學影片處理方式：(由本人親自勾選)

- 已依規定繳交或上傳。
- 由本人自行保存，必要時提供查核。

申請教師簽名：

備註：本表由教師聘任所屬單位負責檢核及保管備查